

從事屋頂作業因踏穿塑膠採光浪板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 災害

(106) 1060001999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(439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(415，採光浪板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5年10月3日上午7時許，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屋頂需要修繕，○○企業社所僱勞工呂○○於上午9點多欲進行塑膠浪板更新修繕作業時，未有任何安全防護措施而踏穿採光浪板，自高度約16.9公尺墜落至地面，經後送豐原醫院急救後宣告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踏穿屋頂塑膠採光浪板自高度約16.9公尺墜落至地面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屋頂作業未規劃安全通道及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亦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。

(2)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屋頂作業主管未在現場指揮或監督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)

(二)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2項)

(三)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照片 1	西南側屋頂從事修繕作業之作業場所與地面高差約 16.9 公尺。

照片 2	罹災者墜落處